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 务 院 公 报

8 月16 日

1956年第30号(总第56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协定與各院总理周恩來感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贈送我國建設一个國营農	(799)
場的全套農業机器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总理威·西罗基的信··············	(802)
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关于國务院总理周恩來明确表示中國人民支持埃及把	
苏彝士运河公司國有化的声明	(803)
國务院关于做好对台風的搶救和善后工作的指示	(804)
律师收費暫行办法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的指示	(807)
監察部关于1956年下半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809)
國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獎励办法	(811)
國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运輸業社会主义改造中若于問題	
的指示	(813)
國务院关于1956年暑期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8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为了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关系和經济合作, 以加强中、黎兩國人民的友誼,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結貿易协定如下:

- 第一条 締約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并用一切可能的 方法实現兩國間**貿易**的平衡。
- 第二条 中國向黎巴嫩出口的商品和黎巴嫩向中國出口的商品分列在甲、乙兩表內, 这兩个表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締約双方的主管部門按照兩國当时有 效的進出口法律和規則对甲、乙兩表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証。

对于中、黎兩國問遵照兩國当时有效的進出口法律和規則進行的未列入甲、 乙兩表內的商品的貿易,本协定并不限制。

- 第三条 締約双方对于下列各項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 (一) 有关進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 (二)有关進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在進口、出口、过境、存倉、換船上的 海关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捐稅費用;
 - (三) 進口和出口許可証的發給。
- 第四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最惠國待遇不適用在:
 - (一) 締約一方为便利边境貿易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 的 特 別 利益;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 (三) 黎巴嫩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阿拉伯國家的特別利益。
- 第 五 条 兩國間的支付,使用可轉移的英鎊或買賣双方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并通过 兩國的指定銀行办理。
- 第六条 关于解决買賣双方爭执的仲裁条款,可在根据本协定簽訂的个別貿易合同中
 - * 这个协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批准; 并自1956年8月 4日起生效。

規定。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按照兩國各自当时有效的有关过境貿易的法律和規則,对通过各自 國境的过境貿易,尽力給予便利。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保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貿易机構,在有关的法律和規則的許可范圍內,利用黎巴嫩的各自由区進行商品的存倉、加工、分銷、轉口或其他一切貿易活动。

- 第八条 为促進兩國貿易的發展,每方政府有权在对方國家首都設立商务代表处。 締約每方保証給予另一方商务代表处安全的保护,和一切用以保証工作進行 的便利。
- 第 九 条 締約每方可在对方境內举办商品展覽, 并在法令許可范圍內, 相互給予对方 举办商品展覽所必需的各种便利。
- 第十条 經統約一方的請求,締約双方指定的代表举行会議,檢查兩國貿易关系、提 出有助于貿易發展的建議和解决在执行本协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 第十一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按各自法律程序批准,并在相互通知十天后生效。
- 第十二条 本协定有效期一年。在每届协定期满三个月前除非緑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对 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协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長一年。

本协定在1955年12月31日在貝魯特簽定,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書就, 兩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本协定附有法文正式譯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代表 薩利姆·拉霍德(签字)

附表甲: 向黎巴嫩共和國出口的中國產品

一、鋼鉄制品:

方鋼、圓鋼、扁鋼、角鋼、鋼管、鑄鉄管、各种建筑鋼材、其他鋼鉄制品。

二、机器:

工作母机、鍛压机械、建筑机械、礦山机械、農業机械和農具、自动鑄字机、印刷·800·

机、冷冻机、柴油机、汽油机、各式抽水机。紡織、造紙、制糖、榨油、玻璃和面粉等工厂成套設备。

三、电訊器材:

自动电話机設备、收發报机、电綫、其他电訊器材。

四、建筑材料:

廖合板、鉄釘、鉄絲、衞生設备、耐火磚和材料、石棉制品、其他建筑材料。

五、化工原料、藥品和医療器械:

純碱、燒碱、硫化碱、硫化元、石炭酸、漂白粉、麻黄素、铋制品、医療器械、共 他化工原料和藥品。

六、棉紗、棉布。

七、棉制品。

八、生絲和絲制品。

九、土產品:

桂皮、南瓜子、西瓜子、肉桂、松香、八角、茴香、薄荷油、薄荷腦、其他土產。 十、油籽:

花生仁、大豆、共他油籽油料。

十一、各种茶叶。

十二、礦產品:

滑石粉、明礬、蘇、煤、共他礦產品。

十三、食品:

各种罐头。

制刷用鬃。

十五、工藝品:

花边、地毯、雕刻品、景泰蓝、瓷器、陶器、其他工藝品。

十六、中國藥材。

十七、文教用品、各种紙張、印刷物、电影片、唱片。

十八、雜品:

搪瓷器具、玻璃、玻璃用具、热水瓶、家庭用电器、縫紉机和縫紉机用針、針織机和針織机用針、普通針、小五金、其他日用品。

附表乙: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黎巴嫩產品

- 一、糖。
- 二、烟叶。
- 三、棉籽油。
- 四、橄欖油。
- 五、麻袋。
- 六、船舶。
- 七、棉紗。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感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贈送我國建設一个國营農場的全套 農業机器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总理威·西罗基的信

親愛的威・西罗基同志:

請允許我向你并通过你向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致謝, 國謝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途 給我國一套为建設一个國营農場所需的全套農業机器, 并派來七位專家, 具体指導这些 農業机器的安裝和使用。

我願意告訴你:中國政府已經决定把这批机器用來裝备一个設立在河北省滄縣專区 黃驊縣的國营農場。为了永久紀念你們的盛情,我們將把这个農場命名为「中沒友誼農

802 ·

場」。

这一農場的建立,对于兩國間交換農業生產方面的先進經驗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并 且將使我們兩國人民間的友誼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親爱的同志,請讓我借此机会向你致誠**摯的**敬意。

周恩來(簽字) 1956年7月31日于北京

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关于國务院总理周恩來 明确表示中國人民支持埃及把苏彝士 运河公司國有化的声明

1956年8月6日

8月4日,周恩來总理在同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們談話时明确表示,中國人民完全支持埃及把苏鄭士运河公司國有化,并且指出埃及政府已經保証了运河的通航的自由。如果英、法对此还有所怀疑的話,那就应該通过协商,求得解决,而不应該企圖進行武力干涉。任何武力干涉的行动一定要遭到亞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反对,是一定要失敗的。

周恩來总理的談話是如此明确,不可能引起任何誤解。但是法新社倫敦 4 日电竟然 設周恩來总理「明白地表示贊成这条运河的國际化」,这是沒有任何根据的。 不僅 如 此,当記者們問起他对于英、美、法三國建議召开的國际会議的意見时, 周恩來总理还 曾指出,从三國会議的公报看,这个國际会議是要企圖討論涉及埃及主权的事,那是不 能容許的。

國务院关于做好对台風的搶救和 善后工作的指示

本月2日台風自浙江省的象山港登陸,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河北、上海的大部地区,以及山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的部分地区都遭受到侵襲。台風中心風力达12級以上,中心外圍約在1,000公里以內的地区,風力也达8級以上。这次台風的風力大、范圍廣,是解放以來最大的一次。在以上台風到达的地区普遍降了大雨或暴雨,河流水位因而上漲。虽然各地对台風和波灾的防范准备,做了比較周密的部署,加以各地廣大人民和职工干部的積極搶救,使危害大为减輕,但是房屋倒塌、人畜伤亡,特別農作物的損害仍是很嚴重的,淮河流域已經受灾的省份的灾情更为嚴重,許多可望丰收的地区又發生了新灾。

圆务院对此次台風灾害甚为关怀,务希各地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一、搶救工作是急不容緩的。对伤者要帮助医療,死者要帮助安葬;对仍处在危險地区的要轉移到安全地点;对房屋倒塌、無家可归的,应当暂时安置到公共住所或搭盖臨时庵棚,对無粮的地区要設法調运一部分粮食以应急需。总之,使受灾有困难的群众,在治病、住房、吃粮等方面得到適当照顧。
- 二、电路中断的地区,要抓緊修复,特別是要使工厂动力的綫路,迅速锡通,以免 影响生產。
- 三、防汛工作更要加强起來。对風浪摧毀的海塘堤壩,要尽早修复;水情緊張的地区,要嚴密看守,防止灾情繼續擴大,以減少農作物的損失。已經受害的農作物,能够 抢救的,要加强田間管理,使其恢复生長;不能搶救的,要及时补种、改种。

四、遭台風地区,应当把搶救和善后工作列为当前的中心工作之一; 省要組織負責干部下去,一方面摸清情况,同时發現問題,就地解决; 專、縣更要大力帮助区、鄉做好善后工作。

國多院 停派出工作組分赴浙江、江苏、安徽、河南 4省和上海市了解情况、帮助工

作,并希各地將台風情况及善后工作,随时报內多部。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8月4日

律师收費暫行办法

1956年5月25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会議批准 1956年7月20日司法部發布

- 第一条 律师的設置是为了給予人民以法律上的帮助,根据目前人民生活水平和案件 簡易复雜情况,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則,依本办法向当事人收取劳动报酬費。
- 第二条 收費数額由法律顧問处主任与当事人协議。
- 第 三 条 收費数額达成协議后,当事人应向法律顧問处会計繳納,并由顧問处發給当事人正式收据。
- 第四条 律师的总收入中,应提出一部分作为律师协会的經費,但提出的比例不得超 过其收入的25%。
- 第 五 条 律师給予机关、企業、团体以法律帮助的,可根据顧問处与机关、企業、团体所訂立的契約收取費用。
- 第 六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师应免費給予法律帮助:
 - 1、关于因生產事故致受損伤請求賠偿的案件;
 - 2、关于請求贍养費或撫育費的案件;
 - 3、关于請求撫恤金的案件;
 - 4、关于当事人請求法律帮助給予口头解答的事件,但关于对具体涉訟案件 提供口头意見的除外;
 - 5、經証明当事人确屬經济困难,無力負担的。
- 第 七 条 律师对于当事人就具体案件在法律上請求口头帮助时,依下列标准收費:
 - 1、具体案件內容不涉及財產关系的,或者虽然涉及財產关系但情節簡單 的,每件不得超过1元;

- 2、具体案件內容涉及財產关系的,或者虽然不涉及財產关系但 情 節 复 雜 的,每件不得超过 2 元。
- 第八条 律师对当事人請求代寫文件时,依下列标准收費:
 - 1、代寫申請書每件不得超过1元;代書契約、合同、分單、声明書、遺囑 或者其他法律行为文件,每件2元至5元;
 - 2、代寫訴狀每件不得超过2元;代寫上訴狀每件不得超过3元。
- 第 九 条 在法院办理刑事案件依下列标准收費:
 - 1、办理第一審案件不得超过20元;
 - 2、未在第一審办理案件而在第二審办理案件的,不得超过15元:
 - 3、曾在第一審办理案件而又在第二審办理案件的,第二審收費不得超过10元:
 - 4、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几个被告辯护的: 被告 2 人时每人按定 額 65 % 收費,被告 3 人或 3 人以上时每人按定額50%收費。
- 第十条 在法院办理民事案件依下列标准收費:
 - 1、办理無訴訟价格的案件或者虽有訴訟价格但在1,000元以下的案件 不 得 超过10元;
 - 2、办理訴訟价格在3,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30元;
 - 3、办理訴訟价格在5,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50元;
 - 4、办理訴訟价格在10,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100元;
 - 5、办理訴訟价格在10,000元以上的案件不得超过150元。
- 第十一条 办理案情复雜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可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定 額酌量增收,但不得超过原規定的一倍。
- 第十二条 律师到外地办理案件,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规 定 的 費 用 外,每外出办事 1 日得向当事人收住宿、交通費用。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規定的收費定額,系指律师不参加訴訟程序,單就口 头提供法律意見和代寫訴狀的收費;第九条、第十条的收費定額,包括从口头 提供法律意見、代寫訴狀直到出庭的全部的收費在內。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司法廳、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與訂补充規 定,报請司法部批准。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的指示

1956年7月21日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公布以后,各地人民法院 对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建立都引起了重視,使这一工作有了進一步的开展。目前根据全國 不完全的統計,全國已选出了人民陪審員二十多万名,臨时邀請的尚不在內,这对吸引人 民群众参与國家管理和監督法院的審判工作,密切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以及增强審 判力量,都起了良好作用。在產生人民陪審員的过程中,各地在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 上已初步積累了一些經驗。根据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規定应由本部制訂 此項办法,但这一制度的普遍建立还为期不久,工作經驗还不成熟,制定完善的名額、 任期和產生办法,尚有困难。故特先做如下指示:

一、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于我國地区遼闊,人口密度各地歷殊很大,法院收案多少各地亦不一致,目前很难規定全國統一的具体数字。各級人民法院可按照(1)依法律規定需要陪審的案件数額,(2)原則上一个審判員配备兩个人民陪審員,(3)每个人民陪審員一年到法院参加陪審时間一般为10天时間,來計算提出人民陪審員名額。

各基層人民法院提出本縣、市人民法院应有的人民陪審員名額送交省、市司法机关 審核,再送同級人民委員会批准。

中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同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中級人民法院 自行 拟定,报同級人民委員会批准;沒有設立同級人民委員会及其司法行政机关的,由中級人民法院自行拟定后报請上一級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高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额,由同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高級人民法院 自 行 拟 **定**,报同級人民委員会批准,报上一級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二、人民陪審員每年到人民法院执行职务的期間原則上不超过10天,但所参加的**案**、件尚未審理完畢而又必須原人民陪審員参加者可酌量延長。
 - 三、人民陪審員的任期,經过选举的,一律暫定为兩年。
- 四、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条之規定,人民陪審員应按选举原則產生,选举可采取簡便易行的办法,但应切实注意人民陪審員的代表性和廣泛性。產生方法如下:
- (一)各地基層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產生的总名額确定后,再由基層人民法院**按**居民多少分配各鄉(農村)、区(城市)应选的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然后由鄉(鎭)、市轄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由居民直接选举。
- (二) 市中級人民法院和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可由轄区內 各区人民代表大会按分配数目选举,也可在同級机关、人民团体、企業的职工內推选。

各省、自治区按地区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由所在地的市、縣或附近 的縣在选举人民陪審員的同时选出全部或一部,也可由同級机关、人民团体、企業的职工中推选一部或全部。

(三)高級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可由同級的人民团体及企業。 的职工中选出。

以上人民陪審員產生办法,各級人民法院可根据上列的規定再按当地具体情况布置進行。

五、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產生,可以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另行規定或作补充规定,由当地省級司法行政机关拟定,报請同級人民委員会 批准并报送司法部备案。

六、人民法院应切实發揮人民陪審員在審判中的作用,不得交付与審判 無 关 的 工作, 并应对人民陪審員的学習和生活多加注意和关心。

最高人民法院和專門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另行規定。

以上指示,望各地在执行中随时总結經驗和發現問題,上报本部,以便把經驗和問題與主義。
題集中起來,为將來制訂較成熟的办法打下基礎。

監察部关于1956年下半年 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6年7月27日

随着我國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迅速發展,生產力的迅速增長,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对 生活日用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地增長和提高。因此機續正确地貫徹执行國家的商業政策、 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依然是國家商業工作的重要任务。商業部門虽會根据新的情况,采取 了很多的措施,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当前对人民生活日用品的供应 工作仍然存在着很多的缺点和問題。从商業部門來說,某些地方、某些企業供应計划股 賓实际,盲目的進貨,因而往往在一个企業里,旣大量的積压又設重的脫銷,或者同一 种商品甲地大量的積压,乙地大量的脫銷。在農業、手工業及資本主义工商業迅速地進 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期間,有些地方竟不問人民的便利与否,过多地撤銷或合并零售点, 造成消費者很多不方便之处。

某些商業企業还存在着資本主义經营思想。在收購農產品时压級压价;在出售生活日用品时,則又抬高物价,甚至有少数掺雜、掺假,有的將已經爛了髒了的極不衛生的和劣質的商品当好商品出售,欺騙顧客賺取高額利潤。还有少数企業为了「完成計划」、騙取獎金而虛报成績,弄虛作假。也有的把某些積压的商品硬性的派銷、除銷或搭配出售。有些企業商品保管不善,造成電坏、腐爛、損毀的情形,还是嚴重存在的。

根据以上情况,1956年下半年商業監察工作必須从保护消費者的利益,貫徹國家的商業政策出發。着重地監督商業部門对生活日用品及副食品的供应情况,積極檢查糾正上述那些类型的錯誤和缺点,解决当前供应工作中所存在的一些重要問題,以协助商業部門正确地貫徹供应計划。同时要对那些違反政策、投机取巧、弄虛作假的行为及嚴重的官僚主义作風進行斗爭。檢查的內容为以下几点:

第一、檢查供应計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着重地檢查糾正那些造成嚴重脫銷而不積 極采取有效措施的消極态度和官僚主义作風。

第二、檢查价格政策的貫徹执行情况。着重地檢查糾正那些違反价格政策在農副產品采購中压級压价,在生活日用品的供应中随意提价等錯誤作法;要嚴格防止和糾正在1956年夏季增薪前后抬高物价的作法。对某些商品質量下降,工商利潤过高,价格不合理的現象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促進解决。

第三、檢查商業網的分布及產銷关系的安排情况。糾正那些不合理的并店撤点,造 成消費者極不方便,產銷关系安排不当,生產的新鮮商品不能及时上市和嚴重脫銷、積 压、損坏、霧爛的現象。

第四、檢查糾正那些缺斤短尺,使消費者受損失的行为,檢查糾正那些在加工及出 售副食品过程中不注意衞生的缺点,檢查糾正那些欺騙顧客的惡劣行为。

第五、檢查糾正那些由于管理不当、不負責任,造成嚴重損失浪費的現象,及揭露 和糾正那些弄虛作假的惡劣行为。

除了上述的專題檢查必須進行以外,对臨时發生的某些嚴重突出的問題,也应及时 組織力量進行檢查。在时間及力量的安排上,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

为执行上述任务,应当注意如下的几个問題:

- (一) 在微查之前,应切实做好准备工作。首先是收集材料、研究当地 突出的情况,选擇确定要檢查的單位和問題;組織力量,配备檢查組的骨干, 吸收業务部門的人員参加檢查組; 幷組織参加檢查的干部学習有关的商業政策,收集和研究与所檢查的內容有关的文件、資料。明确地确定要檢查的主題和重点,制定檢查計划及提綱, 持使参加檢查的干部,在思想認識上取得一致,使他們切实注意工作質量及充分具备做好工作的信心与决心。
- (二)認與地爭取和依靠党政的領導。在开始檢查之前,必須將准备的情况向党政 領導机关進行彙报,檢查計划要經領導審查批准。在檢查过程中,要經常向領導机关做 口头及書面的彙报,尤其遇到困难或發現了重大問題及在檢查結束时,更必須及时向党 政領導彙报,以爭取領導支持。

必須依靠群众。在开始檢查及在檢查的过程中,必須將檢查的意义和目的向被檢查 單位的領導人員及全体职工進行反复的宣傳,使他們真正的認識到檢查的意义,并指信 檢查能帮助他們起到解決問題改進工作的作用,从而使他們能積極地协助監察人員共同 查清問題,共同研究改進工作的具体办法。必要时,还可以从其他有关部門了解情况,还可用查閱消費者意見篩及向有代表性的消費者進行訪問等办法搜集意見。

- (三)必須查清問題,解决問題。根据所有的材料及各方面的意見,進行反复的查 对核实,找出共根本原因。要分清問題的性質和各方面的責任,分清那些是工作上的問 題,那些是制度上的問題,那些是思想作風上的問題,那些是执行中的問題,那些是領 導上的問題,幷提出解决問題的具体办法,以監督改進。要坚决貫徹「与人为善,治病 救人」的政策,达到改進工作的目的。
- (四)要密切上下联系和經常注意总結交流經驗。各省、市監察廳、局应經常把檢查的情况向部彙报,尤其是对一些关系到全國性的問題,或帶一般性的問題寫清情况,提出意見,及时报部。

以上指示,希各地研究执行,并將研究及布置的情况报來。

國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 獎励办法

1956年8月2日

- 一、为了貫徹执行「國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决議」,特制定本办法。
- 二、鐵人民委員会和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会对所屬区域內的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 在下列几方面有顯著成績的,由所屬上級人民委員会或者內多部給予獎励。
- (一)对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有切实的計划和充分的准备,使回到本地区的复員 建設軍人得到周到的接待和妥善的安置;
- (二)認與督促和教育各單位重視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切实执行了把复員建設 軍人作为第一位錄用对象的規定,并且对他們的工作分配得恰当,对他們的工資福利問 題解決得合理;
- (三) 指導各地有計划的培养教育复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在各項工作或生產崗位上 發揮積極作用:

- (四)經常檢查各地区和各單位安置复員建設軍人的情况,及时解决复員建設軍人的生活困难和安置不合理的問題,并且及时地嚴肅地处理因以錯誤态度对待复員建設軍人而發生的事件。
-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業、事業單位,在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上有下列成績的,由所屬上級領導机关給予獎励。
- (一) 把复員建設軍人作为第一位錄用对象,及时帮助从本單位或本系統原参軍的 复員建設軍人复工、复职、复学;
- (二)分配复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和他們原在部隊时的技術或职务相適应,幷且合理 地确定他們的級別待遇、解决他們的生活輻利問題:
- (三)有計划的帮助和培养复員建設軍人学習業务,提高生產技術,及时帮助他們 解决工作上或生產上的各种困难,使他們在工作上或生產上能够作出成績。
- 四、鄉人民委員会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对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在下列几方而有顯著成績的,由縣人民委員会給予獎励。
- (一)積極团結教育复員建設軍人,吸收他們参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参加鄉和社的 各項工作,帮助他們解决生產或工作上的困难,適当安排他們的生產活动,使他們在生 產和工作中發揮積極作用;
- (二)及时帮助复員建設軍人解决住房、治病、生活等項困难,妥善照顧惠慢性病 的和年老体衰的复員建設軍人,使他們生养死葬都有所依靠;
 - (三) 帮助复員建設軍人正当地使用生產資助金;
 - (四) 帮助复員建設軍人妥善解决婚姻問題。
 - 五、个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所屬机关或者上級机关給予獎励。
- (一)二、三、四各項受獎單位中实际主持做好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人員和对做好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起了顯著作用的積極分子;
 - (二) 積極帮助复員建設軍人熟習業多和掌握生產技術有顯著成績的;
- (三)積極提出改進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建議,使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或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某些方面得到顯著改進的;
 - (四)積極宣傳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政策,同拒絕执行或变相拒絕执行「國务院 •812 •

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决議」的行为進行斗爭,或者对排斥、打击、陷害复員建 設軍人的嚴重行为進行積極的揭發和斗爭,使問題及时得到適当处理的。

六、獎励分为:

- (一) 当众表揚;
- (二) 通报表揚;
- (三)發給獎品或獎章;
- (四) 升級或提职;
- (五) 發給獎狀或獎旗。
- (三)、(四) 只適用于个人的獎励。

七、授獎机关对受獎單位或者个人可以擇优报告上級机关或人民委員会或內务部予 以獎励,內多部可以擇优报告國务院予以獎励。

國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業、手工業、 私营运輸業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今年一月間,全國各地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运输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資本主义企業实行了全行業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業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約占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运输業的80%。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运输業由資本主义的、个体的生產經营制度轉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產經营制度,这是生產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國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勝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產和經营都正常地進行,并且在不断地改進。但也有不少地区會發生过某些混乱現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許多問題需要解决,現在國务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小商販業务安排問題:

第一、对于沒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販,应当在自願的 原則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業地把他們組成分散經营、各負盈虧 的合作小組。这种合作小組不但適用于商業的各个行業,同时也適用于飲食業和服**多性** 的行業。在步驟上,应当先从困难行業和困难戶着手,逐步擴大。

第二、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在國营商店、供銷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組的批發店,在業务上領導合作小組。这个批發店对合作小組的任务是:負責供应貨源;代向銀行借款,解决資金困难;彙集小組成員的应繳稅款,代向稅局交納。合作小組的稅款今后应当嚴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額的收稅办法。批發店的开支,全部由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負担,不由合作小組負担。

第三、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之間,在商品的銷售上,应当適当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給合作小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擴大。

第四、國書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負起責任,按照各地小商販不同的收入情况,区 別小商販中依靠商業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業为輔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須負責做到使各 地各类小商販都能獲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業中,如果仍有困难,可以由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來。

二、关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运輸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問題:

第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运輸合作社社員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 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產經費的基礎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員的工資,比國营商店和供銷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应当逐步地適当地提高。为了保証上述各类合作企業成員的劳动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資,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積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業的成員,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業,收入減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業的,应当批准他們退出,但是絕对不准强迫他們退出。退出的时候,他們的股份包括生產資料和現金应当退还。

第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当地產当地銷的可以自銷,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場管理;远銷的由國营商業或供銷合作社选購,或者由生產合作社自銷。手工業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經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購,但不准抬价搶購;所需外來的原料,國营商

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積極供应。各地必須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供、銷計划,約入地方工業計划之內。

第四、运输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强組織木帆船、大車等工具不分紅的合作社。已經組成了工具不分紅的运輸合作社,如果社員要求工具分紅,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紅。適应社員的要求,也可以組成統一分配貨源、統一运价、統一調配同时又有公共積累的合作小組。

三、適当解决小業主方面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原來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营企業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業主提出的意見处理。凡家厂相速、家店相速的房屋,如果是由業主租入的,应当由合营企業續租;如果是業主所有的,則除原有鋪面、厂房、棧房应当清產核資,成为合营企業的資財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業主所有。如果鋪面已归原業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業主中間,缺乏劳动力依靠生產工具为生的車主、船主,当他們的車輛船 只参加合作社以后,必須吸收他們到企業內加以適当安排。小業主的汽車調到外地的时候,一般是人随車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門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則由当地交通 部門按其过去收入狀况,負責安排。

第三、小業主企業資財的处理办法:小業主的企業参加公私合营企業的,或者改变 为國营企業的(如粮食店、肉店等等),他們的資財都按定息办法处理。小業主的企業 参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國供銷合作社对合作商店所規定的办法,按股金分紅。有些合 作商店,已經实行定息,可以不变。小業主加入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运輸合作社, 如果他們投入的資財超过了应交的定額股金,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运輸合作社又無 力偿还他們超过应当交納股金部分的資財,那末可以把超过股金部分的資財采取作价。 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業主可以担任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运輸合作社的理事監事和社內的其他領 篡职务。他們的工資,应当按照技術标准來評定,不应当被歧視。鼓励有技術的手工業 小業主帶徒弟,应当給他們適当的酬劳金。

四、公私合营企業的私股定息問題和公私关系問題:

第一、全國公私合营企業的定息戶,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戶虧損戶、不

分地区、不分行業、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統一規定为年息 5 厘,即年息 5 %。个別需要提高息率的企業,可以超过 5 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業,如果它們的息率超过 5 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 5 厘,提高到 5 厘。本年七、八月間,应当發約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兩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業务主管部門应当經常召集合营企業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別举行会 議,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議,收集意見,進行教育,解决他們 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級業务部門規定的業务方針、政策和办法, 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員所熟悉,業务部門应当負責下达这些方針、政策和办法,并且 尽可能地把它們的要点,在报紙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兩級的工商業务主管部門的領導人員,应当分別定期邀集当地工 商联、同業公会、民建会的負责人員举行座談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問題交 換意見。待中央和省市兩級座談会廣泛推行幷且取得經驗以后,再逐漸把这种座談会推 行到縣域集鎮。

第四、在業务主管部門的領導下, 廣泛吸收有經驗的國营企業的領導人員、职工、店員和私方人員組成各行各業的業务改進委員会, 改進業务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員的工資福利問題:

第一、全行業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業中职工的工資和私方人員的工資,高于当地相当國营企業工資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國营企業工資标准的,根据生產經营情况和企業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門,应当在今年8月工資改革会議上提出方案,經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國务院已經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業的工資改革方案,不問在那个月份实行,新定計时工資标准高于現行工資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發。

第二、公私合营企業中的生產安全設备和衞生設备,应当逐步加以改進。

第三、公私合营企業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所在企業解决他 們的疾病医療費用和病假期內的工資。私方人員由于疾病医療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 帮助。企業核定資財的時候,本人股金在2,000元以下的私方人員,本人疾病治療和病假 期內的工資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業职工的待遇办理。企業核定資財后,本人股金品 然超过了 2,000 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論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業职工的特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員的疾病医療和病假期內的工資支付办法,已經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業原來設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許私方人員去 医治。

六、企業改組和人事安排問題:

第一、企業改組工作,必須慎重地進行。業务部門应当同私方人員和职工共同协商 权出改組方案,不受时間的限制,分期分批地進行改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 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業、运輸行業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統一計算盈虧的單 位太大了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適当調整。使企業的組織形式,適合于生產經 营 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業中原來供銷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現象,國务院 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業企業、某些手工業企業、某些商業企業間的 隸屬关系重行規划,根据生產和經营的習慣和几个月來的經驗,定出調整方案,使企業 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关系,適合于生產經营,便利于人民的消費。國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 对農村手工業者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关系,農村手工業副業同城鎮手工業合作社之間的 关系,研究出一种適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農村手工業者,又有利于農業生產合 作社;既能發展農村的手工業副業生產,又不妨害城鎮手工業合作社的生產和社員生 活。

第三、对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員,都应当根据量才錄用、適当 照顧的原則,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运輸合作社成員的家屬,小業 主的家屬,如果她們过去都是企業的輔助劳动,那末,应当機績吸收她們为企業的輔助 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適当安排。各地合营企業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業公 会和私方人員提出意見,再由有关業务部門審查批准。过去有些企業对私方人員的人事 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進行檢查,加以調整。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28日

國务院关于1956年暑期

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除寒假畢業生已經分配了以外,共62,383人(包括各部門、学校、各地区委托高等学校培养的畢業生4,138人)。根据國家需要、集中使用、 重点配备和一般照顧的方針,幷且考慮到学用一致的原則,國务院批准了國家經济委員 会关于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計划。分配計划尽先照顧了科学研究、高等学校的师 資、工業部門(特別是國外設計項目)的需要;对其他部門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也給予 了適当的照顧;对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需要,也作了適当的配备。在制定本届高等 学校畢業生具体調配計划的时候,高等教育部应該尽可能地做到就地分配,就地就業。

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的情况如下:

- (一)給留学外國預备研究生、中國科学院、地質部第三局、技術局和高等学校研究生、助教等共15,163人,占畢業生人数的24.31%,其中,工科畢業生4.932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数的22.78%。
- (二) 給重工業部門的共15,438人,占畢業生人数的24.74%,其中工科畢業生11,412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数的52.71%。
- (三) 給輕工業、交通运輸、農業、林業、水利、財經、文教等部門的共8,706人,占畢業生人数的13.96%。
 - (四) 給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的共1,651人,占畢業生人数的2.65%。
 - (五) 給各省、自治区、直轄市21,425人,占畢業生人数的34.34%。

为了照顧到公私合营企業的需要,应該由各該企業的各主管業务部門在它 分 配 的 人数中,給以適当配备。

二、原政务院規定「高等学校学生原則上应俟其結業后再分配工作;如因工作急需必須中途抽調者,应按既定規章办理」。兩年來,某些部門、学校不遵照这項規定,沒有經过中央指示和批准,自行抽調高等学校还沒有畢業的学生参加工作的現象仍然是嚴重

的。这种作法不但影响國家有計划地培养、使用高等学校畢業生,同时,也直接影响被 抽調的肄業生的文化科学技術和業务的深造,并且影响在校师生的情緒,今后,各有关 單位必須嚴加控制。

三、去年,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各学校执行調配計划的情况,同实际分配計划 变动較大,不僅沒有保証分配計划的执行,而且使生產任务受到一定的影响,这种情况 必須防止。特別是今年畢業生供求矛盾比往年更加突出,分配給各部門的人数还不能完 全滿足需要,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各学校在执行畢業生調配計划的时候,应 該切实按照計划执行調配。

四、中共中央召开知識分子問題会議以后,多数用人部門对本單位高等学校畢業生的使用情况進行了檢查,幷且根据当前存在的問題,提出了改進办法,这是 好 的。 今后,各用人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对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和使用,应該建立經常的檢查制度,对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和使用不合理的現象,应該認真負責地給予調整。

同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对本届暑期全國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和使用,經常予以檢查和監督,如果發現有分配和使用不合理,如学非所用、任意改行或降級使用等情况的时候,有反向高等教育部或者有关使用部門或者國务院提出重新調配的意見。被分配的高等学校畢業生本人如認为分配不当或者使用不当的时候,亦同样可以向上述各有关領導机关提出重新分配工作的意見。这一办法同样適用于前几年分配的高等学校畢業生。

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在处理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的时候, 对于他們实际困难的照顧和分配工作后是否使用得当等問題,可以参照本院以前頒發的 关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分配工作的指示的精神及其他有关規定办理。

有关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等工作中的注意事項,另由高等 教育 部 通知。

六、关于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另有規定,將由高等教 **育**部通知。

七、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前往工作地区的旅費和各种补助費,按照財政部、高等教

育部1956年7月9日頒發的关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統一分配工作調證費开支标准的規定办理。

八、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应該就今年暑假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 工作作出总結,在本年11月底送高等教育部。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30号 (总第56号) 1956年 8 月 16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總 簽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 1——1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 >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82 🛊